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683號

03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許煜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柒拾元，及其中新臺幣
14 貳萬捌仟參佰貳拾貳元整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民
15 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
16 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7 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8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
19 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1 (一) 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
22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
23 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
24 人，合先敘明。

25 (二) 債務人許煜忻於98年11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
26 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
27 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
28 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29 金。

30 (三) 債務人迄10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0,070元整未為

清償(含年費、掛失費、代償金額、手續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28,322元自104年1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15%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四)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